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加燈
案由	聲請人為侵占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審酌被害人是否為真實之被害者及侵占罪是否成立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判處業務侵占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共同侵占罪刑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49號彭加燈聲請案